

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) 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.10.27

正本：本系碩士（專）班全體研究生

副本：環境永續學院各系所、碩士班導師及所有指導教授

主旨：**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
考試申請暨資格初審有關事宜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資格初審有關作業，有意於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生)請於 **111 年 11 月 25 日(五)前**繳交下列資料至系上辦理審核作業：
 - (1) 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- (2) 碩士學位論文初稿(至少 20 頁)及其摘要各乙份。
 - (3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(4) 口試委員名單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- (5) 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或研習證明(6 小時)。
 - (6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〔**15%(含)以下**〕
- 二、經學校審核合於碩士學位考試資格之研究生，請於系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起至 **112 年 1 月 31 日前**完成口試，口試時間請指導教授自行與口試委員協商，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至遲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三、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**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，請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否則以一次口試不及格論**。若二次口試未通過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。

職業安全衛生系

嘉南藥理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考試委員：

姓 名	服 務 學 校 或 單 位	職 級	學 位	校內/ 校外

指 導 教 授：

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：

備註：一、本名冊各系所自存並據以彙整擬聘委員名冊送 校長簽准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，委員出席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委員資格請詳閱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如屬第 7 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聘任資格認定標準者，請於次頁填具聘任理由。

三、召集人請於名冊中註明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